

各位主管好：

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記者會宣布於本(111)年 9 月 12 日起採行以篩代隔之校園防疫新制及考量近期疫情趨勢，爰配合修正本所防疫規定並自同日起施行，請各單位參考辦理。

一、防疫情境處理原則

1. 同仁確診：採 7 天居家照護後，快篩陰性，第 8 天起則返所上班，快篩陽性者續給予居家辦公。
2. 同住親友確診：採 3 天居家隔離後，快篩陰性，第 4 天起則返所上班，快篩陽性應立即就醫。另如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、檢疫者，單位主管可考量同仁需求，核予適當假別，如防疫照顧假、家庭照顧假、居家辦公等。
3. 入境居家檢疫：採 3 天居家檢疫後，快篩陰性，第 4 天起則返所上班，快篩陽性應立即就醫。
4. 同住親友快篩陽性未確定確診前，同仁快篩陰性得持續上班，單位主管如考量防疫風險，得先給予居家辦公。

二、快篩試劑請領使用時機

1. 同仁得依實際需求預先領取快篩劑，俾於同仁返所上班前完成快篩，快篩陰性始能返所上班；快篩陽性申請居家辦公。
2. 職場密切接觸者其有症狀者或屬未完整接種疫苗之高風險者，提供快篩試劑 1 劑進行檢驗，快篩陰性始得持續上班。
3. 上班期間同仁身體出現明顯症狀，經單位主管考量防疫風險，提供快篩試劑 1 劑進行檢驗，快篩陰性始得繼續上班。
4. 辦理活動或會議，得視需要專案申請快篩劑，供工作人員活動或會議前以及結束後返所前進行檢驗。
5. 因應疫情趨勢，遇連續假期，配合原能會防疫措施，於假期結束返所前進行快篩，本所將提供同仁快篩試劑 1 劑進行檢驗。
6. 已由衛生單位執行採檢或由其他機關(構)提供快篩試劑時，不另提供。

